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收入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

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2019年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五、报备文件

- 1、贵研铂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贵研铂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贵研铂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